**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在學學生專業能力獎勵要點**

109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  |
| --- |
| 一、 為鼓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以下簡稱本系)在學學生於在學期間考取與本系專業能力高度相關(非語言類)之指標性證照或通過考試，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在學學生專業能力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 二、 本要點獎勵金由本系專款酌與補助，直至經費用罄為止。 |
| 三、 本要點適用於大學部及碩士班一般生，不含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
| 四、 本要點所指在學期間，係指於證照公告通過時或考試之榜示日期時，應具備本系任一學制之學籍，惟大學部及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如未就讀本系更高一級且非進修部之學制，則計算至於每年 6 月底止。 |
| 五、 本要點所指與本系專業能力高度相關(非語言類)之指標性證照或通過考試及獎勵標準如附件。如同時期考取多項指標性證照或通過考試，則至多擇2件申請，且每人每年獎勵案不得超過3件。前項所指「同時期」以1月至6月為一期，7月至12月為一期。 |
| 六、 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於證照公告通過時或考試之榜示日期時起算14天內(含例假日)以書面或口頭通知系辦公室欲申請獎勵，符合本校 1+4 獎勵標準者應至本校系統提報，方完成申請。 |
| 七、 獎勵金之審核與發放：依申請人提出申請之時間，提請最近一次系務會議核定，核定後，視經費來源以支票或逕付申請人帳戶。 |
|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異同。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在學學生專業能力獎勵要點附件**

指標性考試

|  |  |
| --- | --- |
| 考試名稱 | 獎勵標準 |
| 會計師考試 | 10,000 |
| 高考三等、特種三等 | 8,000 |
| 普考四等、特種四等 | 4,000 |
| 備註： 其餘未載於表列但學生或教師認為足具指標性，另案提請系務會議審議。 |

指標性證照

| 考試名稱 | 獎勵標準 |
| --- | --- |
|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 (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Auditor) | 6,000 |
| CIA  | 6,000 |
| SAP TERP 國際認證 | 6,000 |
| 備註：其餘未載於表列但學生或教師認為足具指標性，另案提請系務會議審議。 |